

附表

勞動權益保障注意事項	核心參考指引說明	法規依據	備註
制度	<p>文化藝術事業應建立工作時間配置制度，並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應經勞資會議同意，始得施行。</p>	<p>《勞動基準法》 (下簡稱《勞基法》) 第 30 條、第 30-1 條、 第 32 條、第 34 條、 第 36 條、第 39 條、 第 49 條、第 84-1 條</p>	
	<p>文化藝術事業應依法擬定工作規則，並報主管機關核備。</p>	<p>《勞基法》第 70 條</p>	
	<p>文化藝術事業應依法規定期召開勞資會議。</p>	<p>《勞基法》第 83 條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p>	
工資	<p>與文化藝術工作者約定工資應達法定基本工資。</p>	<p>《勞基法》第 21 條</p>	
	<p>文化藝術事業應定期全額直接給付工作者其工資。</p>	<p>《勞基法》第 22 條</p>	
	<p>文化藝術事業給付工資的同時，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即薪資單)予工作者，並以電子、紙本或其他工作者得隨時查詢之形式給予之。</p>	<p>《勞基法》第 23 條</p>	
	<p>文化藝術事業延長工作者之工作時間，應依法規定給付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p>	<p>《勞基法》第 24 條</p>	

	不得預扣文化藝術工作者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勞基法》第 26 條	
工作時間	文化藝術工作者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	《勞基法》第 30 條	
	文化藝術事業延長工作者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 46 小時。	《勞基法》第 32 條	
	文化藝術工作者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文化藝術事業不得強制其工作。	《勞基法》第 42 條	
	文化藝術工作者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勞基法》第 36 條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文化藝術事業應給予休假。	《勞基法》第 37 條	
	童工、女工之工作時間應依據相關法令。	《勞基法》第 5 章	
	職業安全衛生	文化藝術事業應依法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法》 (下簡稱《職安法》) 第 6 條第 1 項

	文化藝術事業對於有危害工作者健康之場所安全之情形，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安全措施。	《職安法》第6條第2項	
	文化藝術事業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	《職安法》第23條	
	文化藝術事業對工作者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職安法》第32條	
性別工作平等	文化藝術事業應建立無歧視之工作環境，不得因性別、性傾向而為差別待遇。	《性別工作平等法》 (下簡稱《性工法》) 第2章	
	文化藝術事業應建立性騷擾之防治機制。	《性工法》第13條	
	文化藝術事業應推動職場之性別工作平等措施。	《性工法》第4章	
	文化藝術事業應建立無歧視之工作環境，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而為差別待遇。	《就業服務法》第5條、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促進法》第2章	
社會保險	僱用5人以上之文化藝術事業，有為	《勞工保險條例》	

	<p>工作者投保勞工保險之義務。</p>	<p>(下簡稱《勞保條例》) 第6條</p>	
	<p>文化藝術事業應依法為其工作者投保職業災害保險。</p>	<p>《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簡稱《職保法》)第6條</p>	
	<p>文化藝術事業應依法規定之投保薪資為工作者參加社會保險，投保薪資金額不得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p>	<p>《勞保條例》第14條、 第14-1條、第72條、 《職保法》第98條</p>	
	<p>文化藝術事業應為其工作者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p>	<p>《勞基法》第55條、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p>	